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69 号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 专项审核报告	1-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69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75,302,452.87	10,878,254,330.03	10,661,497,795.78	492,058,987.12	1,605,876.06
二、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2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
三、票据中间业务-委托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39,205,548.00	29,469,986.50	67,032,306.50	1,643,228.00	1,675.05
四、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4					4,857,500.00
五、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5	320,000,000.00	888,000,000.00	878,000,000.00	330,000,000.00	9,590,897.77

法定代表人：

付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丁明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锐

